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 亿—4.5 亿元，同比增加 3.86%—8.70%。
-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 亿—4.3 亿元，同比增加 2.08%—7.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 亿—4.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0.16 亿—0.36 亿元，同比增加 3.86%—8.70%。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 亿—4.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0.08 亿—0.28 亿元，同比增加 2.08%—7.0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399.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165.5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 亿—4.5 亿元，同比增加 3.86%—8.70%，其中 2024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2.51 万元，2024 年二季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 亿—4.06 亿元。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铝加工产品实现销量32.5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46.13%。

（二）2024年度，公司子公司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和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电解铝业务用电结算方式调整为按枯水期（1-4月、12月）、平水期（5月、11月）、丰水期（6-10月）进行结算，影响其各季度电解铝业务部分成本及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8日